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12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由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地理學系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文學院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16 學分，包含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8 學分，課程資料詳見「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數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課程採認；惟採認以 8 學分為上限。通過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初級以上者，可免修「初級客語(一)」及「初級客語(二)」，通過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中級以上者，可免修「中級客語(一)」，通過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中高級以上者，可免修「中級客語(二)」，惟客語檢定需於證書效期內方得申請抵免。
- 四、本校學分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，登記後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，初選時得優先選修該學程所開課程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